

安全生产改革工作简报

（第 4 期）

汕尾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7 年 8 月 2 日

汕尾市采取专家助查、宣传教育和执法检查相结合 全面开展涉氨制冷企业专项治理验收工作

根据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，我市于 4 月份起组织开展全市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验收工作。

在企业自行验收的基础上，各地安监部门于 6 月 28 日—7 月 12 日对辖区内涉氨制冷企业进行全覆盖验收。我市结合实际、创新方法，将验收工作与专家助查、宣传教育和执法检查相结合，邀请省级专家为我市提供专业技术支持，除严格按照验收标准对涉氨制冷企业进行检查验收外，也对企业现场尤其是液氨制冷机房、速冻装置所在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，帮助企业排查各类安全隐患，进一步规范企业涉氨制冷安全管理。结合发现的隐患，专家现场向监管人员和企业讲解、分析存在隐患的危险性，并提出技术指导意见，同时也以实际案例讲述了液氨泄露的危险性和做好事前安全

管理、事后应急救援工作的重要性。据统计，共对全市 31 家涉氨制冷、2 家涉氨非制冷企业共 33 家涉氨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，排查安全隐患 276 条，发出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24 份，并落实专人密切跟踪各企业落实整改情况。

此次验收工作将执法检查、现场宣传教育相结合，取得了良好效果，不仅帮助企业排查了一批安全隐患，也提高了安全监管人员和企业对液氨制冷安全监管的专业知识水平。

报：省安监局。
